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宁县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宁县卫生健康局

目 录

一、摘要	- 4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5 -
(一)项目立项	- 5 -
(二)项目预算	- 6 -
1.资金安排	- 6 -
2.资金支出	- 7 -
(四)绩效目标	- 7 -
三、评价工作情况	- 8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
1.评价目的	- 8 -
2.评价对象及范围	- 9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 9 -
1.绩效评价原则	- 10 -
2.评价方式方法	- 10 -
3.评价依据	- 12 -
4.评价人员组成	- 13 -
(三)评价指标体系	- 14 -
1.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 14 -
2. 指标体系设置	- 15 -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16 -
1.前期准备	- 16 -
2. 组织实施	- 16 -
3.分析评价	- 17 -
4.撰写报告	- 17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8 -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9 -
(一)决策指标评价	- 19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 19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0 -
3.绩效目标合理性	- 21 -
4.绩效指标明确性	- 21 -

5.资金分配合理性	- 21 -
(二)过程指标评价	- 22 -
1.资金到位率	- 22 -
2.预算执行率	- 22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 23 -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3 -
(三)产出指标评价	- 24 -
1.实际完成率	- 24 -
2. 质量达标率	- 24 -
3.完成及时性	- 25 -
4.成本控制情况	- 25 -
(四)效益指标评价	- 26 -
1.有效提升公共安全感	- 26 -
2. 社会稳定水平明显提高	- 27 -
3.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 27 -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 27 -
(一)存在的问题	- 27 -
(二)结果应用建议	- 27 -
1.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管理。	- 28 -
2.深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 28 -
3.建议项目单位优化资金配置。	- 28 -
七、评价主体签章	- 28 -
八、附件	- 29 -
(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 29 -
(二)绩效评价打分依据	
1.决策.....	- 29 -
(1) 项目立项文件.....	- 29 -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 29 -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29 -
2.过程.....	- 29 -
(1) 资金使用明细.....	- 29 -
(2) 财务管理制度.....	- 29 -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宁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宁县卫生健康局就2024年度宁县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集中筛查、账簿登记、统一拨付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建设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的情况。评价结果表明，宁县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项目2024年度县级支出资金397.61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绩效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取得以下主要做法：一是严格项目实施程序。宁县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对需补助的计划生育家庭，严格审查，审核程序，确保人员信息与发放台账相一致。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资金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均用于全县计划生育家庭补助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况。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存在资金发放滞后风险。宁县卫生健康局实施本项目完成后，个别补助因年终决算等原因，存在资金发放滞后，容易引发群众集体访的风险。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研究工作，逐步建立完善规范的项目绩效目标，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提供科学的基础条件；增强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二是深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控；定期召开项目进度汇报会议，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三是明确资金用途，按期完成支付。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卫健委要求，每年定期计划生育家庭补助，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产闲置、浪费现象。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全面实施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精神，结合甘肃实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财政厅制定《甘肃省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和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建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示范县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发〔2011〕82号），目的在于对现有符合政策的计划生育家庭，通过帮助解决计划生育家庭面临的生产生活困难，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二)项目预算

1.资金安排

宁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度计划生育补助项目支出资金397.61万元，其中包括2024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国家级奖励扶助对象1897人，共计182.112万元；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扶助对象130人，共计65.82万元；2024年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扶助对象1户，共计2万元；2024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对象8人，共计1.4万元，202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881人，共计31.716万元；2024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象390户，共计10.6675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1097人（2023年），共计39.4920万元；计生“两户”升学奖励对象132人（2023年），共计64.4万元，以上资来源于中央、省、县财政2023年支出资金，资金下达本级文号甘财社〔2023〕155号、甘财社〔2024〕43号、庆市财社〔2024〕33号、宁财社〔2024〕5号。

2.资金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宁县卫健局2024年度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97.61万元，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宁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度计划生育补助项目实施内容为：2024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国家级奖励扶助对象1897人，80元/人/月，共计182.112万元；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扶助对象130人，失独家庭590元/人/月、伤残家庭460元/人/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260元/人/月；二级：390元/人/月；一级：520元/人/月，共计65.82万元；2024年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扶助对象1户，一次性20000元/户，共计2万元；2024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对象8人，100/人/天，共计1.4万元，202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881人，共计31.716万元，30元/人/月；2024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象390户，25元/户/月，共计10.6675万元；2023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1097人，30元/人/月，共计39.4920万元，2023计生“两户”升学奖励对象132人，一次性2000-10000元/人，共计64.4万元。

(四)绩效目标

宁县卫健局实施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帮助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生活和养老等问题，提高计划生育家

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缓解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住院无人护理、因病致贫致困等困难和问题，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宁县卫健局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宁县卫健局后续开展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宁县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评判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2)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2024年县级支出资金397.61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评价的主要内容

①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②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③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等。

④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 法进行评价。

(1)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项目小组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现有资料中梳理有用数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核查、一手资料辅助核查等五个步骤。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项目小组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4)成本—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5)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
(财办〔2020〕13号)

(7)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财政厅制定《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8)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建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示范县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发〔2011〕82号)

(9)《关于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4）43号）

(10)《提前下达关于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155号）

(11)《下达2024年卫生计生市级配套计划生育资金的通知》（庆市财社（2023）155号）

4.评价人员组成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按照省市要求， 由县卫健局建立5人评价团队组织对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进行考核评价。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宁县卫健局计划生育家庭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人员安排

姓名	职务	人员资历	具体职责
豆继岗	计生协会会长	从事计划生育工作15年，业务知识熟练，工作经验丰富，率先在全县探索计划生育家庭补助考核评价机制。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李晓英	二级主任科员	分管计划生育和项目工作。具备丰富的政策理论知识	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文字审核、典型材料撰写、信息汇总、人员报备工作
冯莹	规划信息股股长	从事财务和项目、规划信息工作，工作经验丰富。	负责该项目计划生育家庭补助资金发放审核、人员信息核准、账户监管
武菲菲	家庭发展股股长	从事计划生育工作3年，具备丰富政策知识储备丰富	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规范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李泱宗	规划信息股科员	从事财务工作，具备丰富的会计业务知识	负责该项目资金发放审核、账户监管，负责项目数据分析、资料汇总

(三)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

①定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对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数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指标构成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

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11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

(3)指标权重分配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采用分类加权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各指标对考评客体对象特征的相关性，将全部指标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列，并赋以指标不同权重。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8%，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23%，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2%，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27%。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现场评价方案，确定实施时间。

2.组织实施

1.召开座谈会。由县卫健局组织项目涉及乡镇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有关情况介绍。

2.收集核查分析资料。包括①计划和目标资料：评价人员收集、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②项目实施资料：评价人员围绕指标体系表、评价工作底稿所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业务管理制

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有关招投标文件、经济合同、管理流程。③财务会计资料：由项目单位提供项目预算文件、招标文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和决算报表等。

3.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评价小组设计了案卷研究、座谈会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支撑材料进行收集和核实。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客观地对本项目进行了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3.分析评价

本次考核评价我们根据收集的资料、实地查看结果及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实施过程、产出和后期效益情况，分别按照各项目考核评价指标量化评分表，形成评价结果。

4.撰写报告

①整理分析数据。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实地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宁县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

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②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实地访谈整理出的有效信息，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亮点，找出问题，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经过反复论证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宁县卫健局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文件等实际需求进行人员审核、账户信息维护，资金发放、验收等具体工作。但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资料填写不规范等问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8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管理	20	20	100%
产出	35	34	97.14%
效益	30	29	96.66%
合计	100	98	98%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

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评价

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为15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15	15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宁县卫健局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由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财政厅制定《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和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建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示范县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发〔2011〕82号）可知，按照中央、省委关于帮助解决计划生育家庭面临的生产生活困难，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要求，我县符合计划生育家庭补助相关政策的对象均享受补助。

2024年1月，按照此《通知》，对符合我县计划生育家庭补助对象，由各乡镇进行摸底上报，县卫健局卫健局审核确认新增退出对象。2024年6月上报县财政局兑付我县计划生育家庭补助，2024年12月计划生育补助项目支出资金共计397.61万元。其中包括2024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国家级奖励扶助对象1897人，共计182.112万元；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扶助对象130人，共计65.82万元；2024年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扶助对象1户，共计2万元；2024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对象8人，共计1.4万元，202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881人，共计31.716万元；2024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象390户，共计10.6675万元；2023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1097人，共计39.4920万元；2023计生“两户”升学奖励对象132人，共计64.4万元，以上资金全部拨付。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宁县卫健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 度)》、《宁县卫健局2024年度计划生育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可知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基本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宁县卫健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 度)》《宁县卫健局计划生育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4 年度)》等资料，可知本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做到了相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5.资金分配合理性

宁县卫健局依据相关政策、绩效考评结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平衡，确定宁县卫健局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项目资金投入，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二)过程指标评价

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分，实际得分为20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小计		20	20	100%

1.资金到位率

宁县卫健局 2024年度计划生育补助项目资金共 397.61 万元，均来源于中央、省、市下达和县财政县级支出资金，资金下达文号甘财社〔2023〕155号、甘财社〔2024〕43号、庆市财社〔2024〕33号、宁财社〔2024〕5号。

资金到位率=(397.61 万元/397.61 万元)*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2.预算执行率

宁县卫健局 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 2024年1月-2024年 12月县级支出资金共到位 397.61万元，截至 2024 年 12月 31日，资金实际支出 397.61 万元。

预算执行率=(397.61 万元/397.61 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宁县卫健局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均用于计划生育家庭补助费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主要依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宁县卫健局机关管理制度、宁县卫健局财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综上，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规合法且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宁县卫健局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审批、统计表格、人员信息 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资金支撑等落 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三)产出指标评价

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35分，实际得分为34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8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9	9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9	8	88.89%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9	9	100%
小计		35	34	97.14%

1.实际完成率

宁县卫健局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的实施 内容为：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发放补助，并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对上级 下达的专项资金按年一次性发放。且按比准标准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8 分。

2.质量达标率

宁县卫健局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的实施内容为：2024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国家级奖励扶助对象1897人；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扶助对象130人；2024年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扶助对象1户；2024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对象8人；202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881人；2024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象390户；2023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1097人；2023计生“两户”升学奖励对象132人。个人信息及账户经单位审核，县财政批量予以支付，可知项目支出的相关事宜均质量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9分。

3.完成及时性

依据宁县卫健局提供的2024年支出凭证、人员补贴发放表，经查看可知，资金支出的相关文件均已通过宁县卫健局审核，但支付资金中含有支付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补助，支付完成不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指标得分为8分。

4.成本控制情况

宁县卫健局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由省级下达的经费文件可知，我县2024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国家级奖励扶助对象1897人；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扶助对象130人；2024

年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扶助对象1户；2024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对象8人；202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881人；2024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象390户；2023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1097人；2023计生“两户”升学奖励对象132人。预算资金397.61万元，实际支出367.61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9分。

(四)效益指标评价

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0分，实际得分为29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公共安全感提升	10	9	90%
	社会稳定水平	5	5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提高	15	15	100%
小计		30	29	96.66%

1.有效提升公共安全感

宁县卫健局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的实施，使得计划生育家庭信访事件减少，全县及各乡镇社会矛盾纠纷普遍下降，公共安全感得到明显提升。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9 分。

2. 社会稳定水平明显提高

宁县卫健局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和改善了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3. 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宁县卫健局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的实施，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生活和养老等问题，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促进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有利于群众自身利益的维护，群众满意度稳步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15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宁县卫健局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如下：

经查看项目资金支出不及时，存在延迟支付现象。

(二) 结果应用建议

宁县卫健局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在本次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评价小组给出如下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管理。

加强绩效目标研究工作，逐步建立完善规范的项目绩效目标，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提供科学的基础条件；增强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深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控；定期召开项目进度汇报会议，及时了解项目支付中出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3.建议项目单位优化资金配置。

及时跟进项目支付进度，按照省市要求，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并按照省财政厅与省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对该项目资金支付公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从源头上提高财政配置资源的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评价主体签章



八、附件
(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相符，符合部门规划和工作计划，得分3分；依据欠充分、与部门职责、规划、计划欠相符，得2分；依据不充分，不符合部门职责、规划、计划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得分3分；申请和设立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发现提交文件、材料每缺失1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3分 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资金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3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与项目内容匹配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充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决策得分				15	1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有合法、合规、完整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具备可操作性得4分；发现管理制度缺失重要内容扣1分，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省、地、市级文件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是否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办法或方案；②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内容完整，覆盖明确的政策对象、政策标准、项目申报要求、审核要求、结果公开等基本内容；具备完善退出机制、应急机制、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③项	2	2

				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工得满分，否则每推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8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实际购置设备金额未超预算金额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实际购置设备金额未超预算金额的情况。	9	9
	产出得分				35	34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公共安全	项目完成后有效提升公共安全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是否有效提升公共安全感。	10	9
		社会环境和谐稳定	项目完成后有利于创建安全稳定和谐社会环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是否有利于社会环境的和谐稳定。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完成后，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得满分，长效管理机制内容不完整扣分，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相关负责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持续维护项目效益。	15	15
	效益得分				30	29
合计					100	98

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庆阳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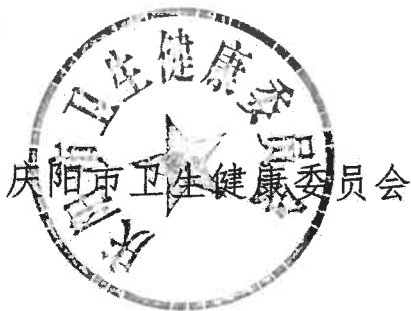
文件

庆卫发〔2024〕6号

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庆阳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

现将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各项工作制度。



2024年1月16日

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为全面实施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精神，结合甘肃实际，特制定《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

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为全面实施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工作，确保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工作顺利开展和规范运行，根据现行国家和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以及相关财政规章制度，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是指现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制度”“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制度”（以下简称“五项制度”），是国家和省级为帮助解决计划生育家庭面临的生产生活困难，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由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2016年1月1日前）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一定标准发放扶助救助金的基本制度。

第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要建立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与监督评估“四权分离”的运

行机制，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开公平公正。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扶助救助对象申报、资格确认、个案信息档案建立和录入、政策宣传等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扶助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严格资金监督管理；代发金融机构要按代理服务协议要求，确保扶助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人到户。各级计划生育协会要积极参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相关工作。

第三条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要成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相关部门之间要建立经常性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做好制度实施工作，确保制度落到实处。

第二章 资格确认及扶助救助标准

第四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扶助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 （二）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
- （三）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四)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

(五) 年满60周岁。

符合第四条(二)、(三)、(四)款规定,且在1933年1月1日之前出生的,作为省级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扶助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奖励扶助金,直至扶助对象亡故为止。

第五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

(二) 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三) 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四)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

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590元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460元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第六条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制度补助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女方年满49周岁以上;

(二) 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 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

失独再婚家庭双方均无子女, 且未再生育的可纳入补助对象。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制度补助标准为计划生育家庭在失去独生子女时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补助, 其中生活补助费和精神慰藉费各1万元。失独再婚家庭双方均无子女, 且未再生育的发放一次性1万元的补助金。

第七条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制度补助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年满60岁以上(含60岁)的夫妇(再婚家庭, 未再生育或收养的一方);

(二) 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 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制度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 全年累计最高天数不超过30天(含30天)。

第八条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制度救助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其一:

(一) 2016年1月1日之前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 夫妻一方自愿结扎后, 一个子女死亡, 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的。

(二) 2016年1月1日之前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

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自愿结扎后，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死亡，其子女未满18周岁的。

（三）2016年1月1日之前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自愿结扎后，夫妻一方或其子女因意外伤残或者患特殊疾病的。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制度救助标准为：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结扎后，一个子女死亡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夫妻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再一次性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救助金，自年满60周岁起，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结扎后，夫妻一方死亡，其子女未满18周岁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夫妻双方均死亡，其子女未满18周岁的，按家庭每年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至其年幼的子女年满18周岁止。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结扎后，夫妻或者其子女有意外伤残或者患特殊疾病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救助金。

第九条 扶助对象年龄的认定以其本人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出生时间为依据，对于从未办理过居民身份证的，以其户口本登记的出生时间为依据。

第十条 同时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政策条件的扶助对象，不重复享受扶助待遇。

已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可按程序申请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已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农村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家庭夫妇，不重复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第十一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新增对象资格确认和已享受扶助对象及退出人员的年审同步进行。扶助救助对象确认程序和要求如下：

（一）调查摸底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负责人口家庭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二）本人申请

1. 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政策条件的扶助对象，由本人自愿通过甘肃省计划生育奖扶特扶申报系统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请表》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并提交本人及配偶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符合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制度政策条件的补助对象，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对象申报表》，并提交本人及配偶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符合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制度政策条件的补助对象，由本人或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对象申报表》，并提交本人及配偶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院证明和住院费用清单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基本医保报销范畴之外的病种不纳入补助范围。

4. 符合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制度政策条件的救助对象，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甘肃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审批表》，并根据救助原因提交《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二女结扎户父母光荣证》《死亡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诊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死亡证明》由乡级以上公安部门、民政部门、人民法院、医疗机构出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为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制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包括三级）的证件。

《诊断证明》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

（三）村级初核并公示

1. 村（居）民委员会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历年扶助救助对象逐人逐户上门核实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需填写《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年审表》。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新增和退出对象名单须公示5个工作日，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制度对象名单须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人及配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户口性质、生育状况、纳入政策类型、举报电话）。

3. 公示无异议的，村（居）委员会按程序将五项制度相关文书（详见附件），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街道）。

4. 对不符合政策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和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审核（再婚夫妻以个人为单位审核）。

（四）乡级初审

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五项制度所有文书和材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五）县级审核确认

发放。

年龄已超过60周岁或49周岁的，从其扶助资格被确认年度起发放扶助金。

扶助救助对象亡故或迁到外省的，扶助救助金发放至当年年底。

对发生生育、收养子女或独生子女康复不再符合政策条件的扶助救助对象，应自其生育、收养子女或独生子女康复时起，终止发放扶助救助金。

第十八条 扶助救助资金应在当年12月31日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扶助救助资金按财政厅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年度扶助救助资金到位后30日内，将扶助救助对象花名册提供给代发金融机构，并及时核对资金发放情况。

第二十条 代发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代理服务协议要求，将扶助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到个人账户。建立完善财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代发金融机构三方对账机制。

第二十一条 对于代发金融机构反映的个人账户无法发放、账户错误、账户存疑等问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核实，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处置意见反馈代发金融机构。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工作要求，督促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对甘肃省计划生育奖扶特扶申报系统中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并将新增个案、信息变更及个案退出等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逐级建立健全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对扶助救助对象资格确认等工作进行检查，确保扶助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纳入退出及时。

第二十三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财政部门、代发金融机构之间相互提供扶助救助对象及资金信息，应同时使用书面和电子文档两种格式。书面格式的资料，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电子文档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信息安全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信息收集、处理、利用、发布制度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各级各类用户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严格使用权限，不得越权获取或处理信息，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发布相关信息。信息发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信息数据在明文无加密的情况下，不得通过互联网传输。

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扶助救助对象

个案信息档案管理，及时保存入档各种书面工作资料，定期备份电子信息，形成安全可靠的备份信息资源，确保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工作换人档案不遗失。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比对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公安、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多方面人口基础信息，做好扶助救助对象信息比对校核，严格资金管理，强化精准服务，做到扶助救助对象应纳尽纳、应退尽退，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要全过程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鼓励广大群众参与监督。第三方专业机构、新闻媒体等经委托可对扶助救助制度运行过程开展监督评估。主要包括：

- （一）政策和标准是否公开；
- （二）资格确认程序是否规范；
- （三）政策执行是否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 （四）扶助救助资金是否及时、准确、足额发放；
- （五）扶助救助资金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街道）要

指定工作人员受理群众的批评、建议、申诉、举报，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对扶助救助资金进行全链条监督检查。主要监督内容包括：

（一）扶助救助资金预算测算、分配、拨付和及时发放到位情况；

（二）代发金融机构遴选和资质情况；

（三）代发金融机构执行委托协议情况、个人账户管理情况、内控制度落实情况和风险防控情况等；

（四）扶助救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使用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抵扣、贪污、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五）扶助救助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六）扶助救助资金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第三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定期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资金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资金监督检查。

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每年对各地资金测算、分配、拨付、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重点围绕扶助救助对象纳入退出及时性、数据报送质量、扶助救助资金是否纳入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扶助救助资金是否按时限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人到户等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市级绩效自评工作后，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以数据报送质量（及时性、完整性、逻辑性、特殊家庭扶助档案归档率等）为核心指标，会同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相关政策和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好的县（市、区）予以奖励，绩效评价差的县（市、区）予以扣减。因绩效因素导致扶助救助资金额度扣减的，县级财政予以补足。

第三十三条 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代发金融机构的监督。代发金融机构不按照服务协议履行资金发放责任，截留、拖欠、抵扣扶助救助资金的，取消代发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从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扶助救助范围和标准的；

(二) 贪污、挪用、扣压、拖欠扶助救助资金的；

(三) 玩忽职守，扶助救助资金管理混乱的；

(四) 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

第三十五条 对骗取、冒领扶助救助资金的，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奖励扶助对象申请表、奖励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奖励扶助对象人数汇总表、奖励扶助人数及资金测算表、奖励扶助对象和扶助金发放情况花名册（式样）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申请表、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扶助人数及资金测算表、扶助对象和扶助金发放情况花名册（式样）

3.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年审表（式样）
4.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迁出外省扶助对象信息表（式样）
5.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制度补助对象申报表、补助对象信息表、补助人数及资金测算表（式样）
6.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制度补助对象申报表、补助对象信息表、补助人数及资金测算表（式样）
7.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制度救助审批表、救助对象花名册、救助对象汇总表（式样）

附件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表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请表（式样）

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1寸近期 免冠照片
项 目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证号码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婚姻变动年月	
本人信息								
配偶信息								
夫妇曾经 生育子女数	男孩 _____ 女孩 _____		夫妇现有存活子 女数（含收养等）		男孩 _____ 女孩 _____			
夫妇曾经 生育子女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死亡年月		是否亲生	
夫妇收养 子女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收养年月		死亡年月	
家庭住址 （门牌号）				联系电话				
村（居）委会 意 见	经办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盖章）							
乡（镇、街道） 意 见	经办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盖章）							
县级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 意 见	经办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盖章）							
备 注								

申请人签字：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式样）

市（州）_____ 县（市、区）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居）委会

姓 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退出原因	退出年月	备 注
乡（镇、街道）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备 注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人数汇总表（式样）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人

合 计	现无子女	一个子女	两个女孩	其 他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扶助金发放情况花名册（式样）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现存子女： 1. 无子女 2. 一个男孩 3. 一个女孩 4. 两个女孩 5. 其他	家庭详细地址	应发放 金额（元）	实发放 金额（元）	发放日期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要求：现存子女：填写相应的数字。

附件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表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 (式样)

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1寸近期
免冠照片

项 目	姓 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本人信息							
配偶信息							
夫妇曾经生育子女数	男孩_____女孩_____	夫妇现有存活子女数 (含收养等)	男孩_____女孩_____		是否领取 独生子女证		
夫妇曾经生育子女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是否亲生	存活状况	死亡/残 疾年月	死亡确认 单位
夫妇收养子女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收养年月	存活状况	死亡/残 疾年月	死亡确认 单位
残疾证号码		残疾类型			残疾等级		
家庭住址 (门牌号)					联系电话		
村(居)委会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乡(镇、街 道)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县级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备 注							

申请人签字: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式样）

____市（州）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

姓 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扶助类型	退出原因	退出年月	备注
乡（镇、街道）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备 注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填表人：____填表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及资金测算表（式样）

填表单位（盖章）：

本年扶助人数（人）										本年经费测算数（万元）										下达经费收支余情况（万元）																			
市州、 县区	伤残家庭					死亡家庭					伤残家庭					死亡家庭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上年		本年		本年 扶助	上年		本年		合计	上年		本年		合计	上年		本年		合计	上年		本年		合计	上年		本年		合计									
	实际		退出			实际		退出			实际		退出			实际		退出			实际		退出			实际		退出			实际		退出						
	资格	确认	资格	确认		资格	确认	资格	确认		资格	确认	资格	确认		资格	确认	资格	确认		资格	确认	资格	确认		资格	确认	资格	确认		资格	确认	资格	确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附件 3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年审表（式样）

市(州)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illegible]

扶助对象本人：_____ 核查人员：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单位(盖章):

[illegible]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制度

表 1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对象申报表（式样）

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1寸近期 免冠照片
_____村（居）委会_____村（居）小组							
项目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妻子							
丈夫							
夫妇曾生育子女数	男孩_____女孩_____			是否领取独生子女证			
夫妇曾 生育子 女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是否亲生	死亡年月	死亡确认单位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村（居）委会 意 见		经办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盖章）					
乡（镇、街道） 意 见		经办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盖章）					
县级卫生 健康行政部门 意 见		经办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盖章）					
备 注							

申报人签字：_____填表人：_____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制度

表 1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住院护理）补助对象申报表（式样）

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_____村（居）小组

1寸近期
免冠照片

姓 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本人曾生育子女数	男孩 _____ 女孩 _____		是否领取独生子女证			
住院基本情况	次数	医院名称	住院病种		入院天数	
	1					
	2					
	3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村（居）委会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盖章）					
乡（镇、街道）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盖章）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盖章）					
备 注						

申报人签字：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制度

表 1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审批表 (式样)

_____市(州)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1寸近期 免冠照片
项 目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证号码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家庭人均收入	
本人情况								
配偶情况								
夫妇现有存活子女数(含收养)	男孩 _____ 女孩 _____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 二女户结扎时间					
申请救助原因								
申请救助标准								
家庭地址(门牌号)				联系电话				
村(居)委会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乡(镇、街道)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备 注								

填报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2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对象花名册 (式样)

市 (州)

县 (市、区)

乡 (镇、街道)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户籍	救助原因:	救助资金:	家庭住址	备注
						1. 2016年1月1日之前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 夫妻一方自愿结扎后, 一个子女死亡, 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的。 2. 2016年1月1日之前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 夫妻一方自愿结扎后,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死亡, 其子女未满18周岁的。 3. 2016年1月1日之前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 夫妻一方结扎后, 夫妻一方或因意外伤残或者患特殊疾病的。	1. 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 夫妻一方结扎后, 一个子女死亡, 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 夫妻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 并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 再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救助金。 2. 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 夫妻一方结扎后, 夫妻一方死亡, 其子女未满18周岁的, 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 夫妻双方均死亡, 其子女未满18周岁的, 按家庭每年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 至其年幼的子女年满18周岁止。 3. 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 夫妻一方结扎后, 夫妻或者其子女有意外伤残或者患特殊疾病的, 一次性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救助金。		

填表要求: 救助类型、救助资金填写相应的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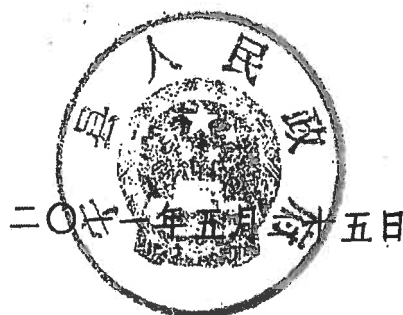
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11〕82号

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创建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政策体系示范县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市驻宁各单位：

《创建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示范县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创建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政策体系示范县实施细则

为切实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示范创建工作，更好地发挥利益导向政策对广大群众的带动力、吸引力和感召力，进一步稳定低生育水平，根据甘政办发〔2011〕108号文件及市、县政府《关于创建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立足于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整合利益导向政策、资金、项目，创新利益导向载体，全面推进“313”计生利益导向惠民工程，促进社会资源向计划生育家庭倾斜，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相关社会经济政策和民生政策相衔接，激励与制约并举、多层次结合、全方位融合的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和人口调控体系，从制度上优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基本权益，提高保障福利水平和发展能力，帮助解决计划生育家庭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营造有利于计划生育国策落实的利益导向氛围，确保计生家庭优先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部门参与。县、乡政府和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是示范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鼓励和支持非政府组织、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多种形式、面向计划生育家庭的帮扶活动。

(二) 整合资源，突出“特惠”。各部门在制定和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时，要落实人口部门会签程序，充分体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对计生家庭在“普惠”的基础上实行“特惠”，真正使他们在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得实惠、生活上有保障，在全社会形成“一朝计生、一生受惠”的良好氛围。

(三) 因地制宜，务求实效。结合县情，因地制宜，创新载体，以制定和落实利益导向基本制度为重点，优先保障计生家庭的服务需求和基本权益，真心实意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形成有县域特色的“惠民计生”政策品牌。

三、基本政策制度

(一) 健全以国家“三项制度”为核心、节育奖励为主体的基本奖励扶助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少生快富“三项制度”及“两半户”农村一方的奖励扶助待遇和奖励优惠政策待遇；严格落实城乡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二女节育户（以下简称“两户”）奖励优惠政策；将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纳入特别扶助制度范围；落实市、县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二) 落实计划生育基本项目免费技术服务制度。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制度，完善服务项目，提高免费服务覆盖率；建立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再生育服务长效机制；

强化流动人口免费基本技术服务，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完善对计生家庭的扶持、优惠、奖励、保障机制。
整合政策资源，结合群众实际需求，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在子女升学就业、家庭致富、疾病康复、养老保障、抵御风险等方面予以倾斜、优惠、照顾，解决计划生育家庭弱势群体的实际困难。

（四）促进相关社会经济政策与人口计生政策的衔接。全面贯彻落实甘政办发〔2007〕76号文件要求，各相关部门在制定和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时，按人落实资金或项目时，独生子女领证户（以下简称“领证户”）按照2个子女数对待，农村二女节育户按照3个子女数对待；按户落实资金或项目时，农村“两户”到户资金在户均基础上提高30%。建立普惠政策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叠加机制，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获得的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享受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群众，同时享受其他惠民政策。

（五）深入开展社会关怀活动。鼓励群众组织、社区、企事业单位深入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建立人口基金，对计生困难户、基层计生工作者中的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体给予相应扶助。城乡社区在分配集体资产和收益时，对农村“两户”予以适当照顾。

四、主要政策项目

围绕计划生育家庭生育生产生活需要，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优生优育、助学成才、节育奖励、生殖健康、帮扶致富、幸福保障”六大工程，全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幸福人生春雨计划”，力争2012年建成利益导向政策示范县。

(一) 优生优育工程。通过婚前、孕前检查、培训、指导及出生缺陷干预等措施,促进优生优育水平提升。

- 1、加强婚前培训和医学指导(卫生、人口部门负责落实)。
- 2、宣传倡导实施婚前免费医学检查(卫生部门负责落实)。
- 3、逐步组织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口部门落实)。
- 4、对按计划怀孕或已经怀孕的妇女,免费发放出生缺陷干预药品,防治出生缺陷(卫生、人口计生部门负责落实)。

5、对农村育龄妇女、流入育妇及城镇“两户”家庭育妇环情检查每人次补助2元(人口部门负责落实)。

6、落实农村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兑现“降消”项目400元补助,剩余部分由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按规定报销,残疾人、特困户及高危孕产妇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卫生部门落实)。

(二) 助学成才工程。建立“两户”子女“助学成才基金”,组织实施“助学圆梦计划”,通过升学奖励、学习培训、考试加分、就业照顾等措施,帮助农村“两户”子女完成学业,掌握技能,促进就业。

① 1、农村“两户”子女初中升高(职)中、中专时加20分(教育部门负责落实)。

② 2、农村“两户”子女省内大学录取时加10分(教育部门负责落实)。

3、农村“两户”子女参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时加10分;成绩并列的,优先录用(人社部门负责落实)。

④ 4、对当年考入高中的农村独男“领证户”一次性奖励1000元,对当年考入高中的农村独女“领证户”和二女结扎户一次性奖励2000元;对当年考入三本及专科院校(含高职)的农村独

男“领证户”，一次性奖励 3000 元；对当年考入三本及专科院校（含高职）的农村独女“领证户”和二女结扎户一次性奖励 4000 元；对当年考入二本及以上的农村独男“领证户”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对当年考入二本及以上的农村独女“领证户”及二女结扎户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列支（财政、人口部门负责落实）。

5、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制度中，将计生“两户”子女全部纳入（教育部门负责落实）。

6、将农村“两户”子女中的“两后生”（高中和初中毕业后未继续升学的学生）优先纳入职业技能学历教育培训（人社部门负责落实）。

7、共青团在希望工程、扶贫助学等方面优先安排农村“两户”。

8、确定瓦斜乡开展青少年健康人格工程试点，引导独生子女健康成长（瓦斜乡政府组织落实）。

9、优先组织农村“两户”子女参加夏令营等集体性社会实践活动；组织优秀教师对其子女进行重点辅导，开展促学帮教活动（团委、教育部门负责落实）。

（三）节育奖励工程。通过资金奖励，充分调动群众自觉自愿落实节育措施的积极性。

1、对 2005 年 10 月以来农村二女户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元（财政、人口部门负责落实）。

2、确定太昌乡开展诚信计生奖励（长效节育奖励）制度试点工作。从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对自愿落实长效节育手术的农村二女户夫妇，自采取措施次月起，给予每人每月 100 元的

奖励金，直至与国家奖励扶助制度对接（财政、人口部门负责落实）。

3、对当年放弃再生育并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的农村独女“领证户”，奖励 5000 元；当年符合再生育条件，但放弃再生育并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的独男“领证户”，奖励 4000 元。流入人口中的计生“两户”享受同等政策待遇（财政、人口部门负责落实）。

（四）生殖健康工程。通过宣传咨询培训、免费健康检查、就医优惠、医疗保险等措施，切实提高育龄群众的生殖健康水平。

1、对农村“两户”家庭子女及父母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检查，并为其建立健康档案；为农村育龄群众、流动人口免费提供健康宣传、健康咨询、健康检查和优生促进服务（各乡镇政府及人口部门负责落实）。

2、农村“两户”在县内各级医疗、计生机构就医时，免收挂号费和咨询费，优先享受济困病床（卫生、人口部门负责落实）。

3、免收农村合作医疗计生“两户”和计划生育后遗症家庭全家个人参合金，所需费用由县级财政预算拨付；住院费报销实行零起步线，报销比例高于一般家庭人员的 30%（财政、合管部门负责落实）。

4、在民政大病医疗救助中，将“两户”家庭救助“门槛”降为 1000 元，救助标准提高 30%（民政部门负责落实）。

5、对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子女死亡或伤残，父母没有退出育龄期且要求再生育的家庭，提供免费再生育服务（人口部门和有关乡镇负责落实）。

6、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实施免费治疗，并发症治疗费用由实施手术的医疗机构负担；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患者（包括慢性病）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生活困难并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城乡低保范围（卫生、民政部门负责落实）。

④ 7、对历年形成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全部纳入特别扶助范围。对符合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对象按病情轻重程度分别每月发放 200 元、160 元、120 元的特别扶助金；对符合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对象，每月发放 80 元的特别扶助金。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纳入预算列支。

8、确定新宁镇开展计划生育手术保险试点，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对当年落实结扎手术的育龄妇女办理每人 30 元的节育手术保险（新宁镇负责落实）。

（五）帮扶致富工程。通过资金照顾、项目扶持、技能培训、政府帮带等措施，解决计划生育家庭弱势群体的实际困难，扶持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致富。

1、将农村困难“两户”家庭优先列为民政特困救助对象，每年救助 500 元以上；受灾的，在物资上给予重点倾斜照顾（民政部门负责落实）。

2、在扶贫整村推进到户扶持项目中，对农村贫困计生“两户”扶持标准高于其他贫困户 3000—5000 元；在每年确定的整村推进项目中，每村至少要树立 2 户“少生快富示范户”，在到户项目上给予扶持，每户有 1-2 个产业发展项目，项目资金投入在 8000 元以上（扶贫部门负责落实）。

3、国债沼气项目中，在落实配套经费时，对农村“两户”给予倾斜照顾；对农村“两户”中的农业示范户优先提供技能

培训和相关服务（农牧部门负责落实）。

4、在农村安全饮水项目中，免除计生“两户”家庭入户项目全部自筹费用和50%的义务工（乡镇及水务部门负责落实）。

5、设施瓜菜基地建设，对农村“两户”免费提供钢架大棚一座（农牧部门负责落实）。

6、对农村“两户”优先审批宅基地，并免除耕地占用税（各乡镇政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落实）。

7、林权改革、林产业开发、土地流转置换、春蓄计划等，优先安排“两户”，并予倾斜照顾（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8、在劳务输出、提供就业等方面，优先安排“两户”，在办理就业证和外出务工证时，免收一切费用（人社部门负责落实）。

9、帮乡包村部门结对帮扶二女结扎户1—2户，协调落实帮扶资金或物资2000元以上。

10、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村计生“两户”优先纳入农村妇女小额担保信贷项目，扶持发展致富项目（妇联负责落实）。

11、优先为城镇失业独生子女领证户提供下岗职工小额贷款，并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就业（人社部门负责落实）。

12、免除农村“两户”夫妻双方终生本村（组）内公益性事业的筹资、筹劳（乡镇负责落实）。

13、对优先招聘计生“两户”家庭成员就业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予以表彰奖励（由工商、税务部门负责落实）。

（六）幸福保障工程。通过资金扶助、养老保障、风险保障等措施，解决计划生育家庭老有所养的问题。

1、建立婚育新风奖励机制，对男到有女无儿家庭结婚落户

的，一次性奖励 1500 元（财政、人口部门负责落实）。

- ⑤ 2、独生子女“领证户”，自领证之月起至独生子女 16 周岁止，每月给予 25 元的奖励费。城镇“领证户”，有一方是干部职工的，在其退休退职时，给予 1000 元奖励，双方是城镇无业居民的，在女方年满 49 周岁时，给予 1000 元奖励。农村“领证户”当年给予 1000 元奖励（机关单位及财政部门负责落实）。

3、农村当年“领证”的，办理两人份共 1600 元的养老储蓄。农村二女节育户办理 800 元养老储蓄（乡镇及财政部门负责落实）。

4、全面、准确落实国家奖励扶助、少生快富和特别扶助制度。

- ⑥ 5、将国家奖励扶助对象条件延伸 10 年（含“两半户”农村一方），从 50 岁开始，每人每年发放 720 元的奖励扶助金，所需资金市、县财政各承担 50%。

6、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计生“两户”及城镇双方都属下岗职工和无业居民的计生“两户”分别优先纳入农村和城镇低保，农村最低按二类户标准落实生活保障（民政部门负责落实）。

7、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两户”家庭免收或代缴保险费，并提高保险标准（财政、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8、城镇医保、合作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从医疗救助资金中为贫困计生“两户”代缴个人缴费部分，报销标准提高 30%（社保、合管、卫生部门负责落实）。

9、农村危旧房改造中“两户”优先纳入，补助标准提高 30%，城镇保障性住房分配中将城镇困难独生子女家庭优先纳入（城建部门负责落实）。

10、征地补偿和村集体收益分红中对农村“两户”补偿标

准提高 30%或多算 1 人（乡镇及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落实）。

11、城乡社区在分配集体资产和收益时，对农村“两户”提高 30%或多算 1 人（由各乡镇政府及社区负责落实）。

12、探索建立“两户”家庭养老保障机制。在新宁镇和和盛镇范家村开展“两户”家庭养老保障试点工作。采取县级财政拨款、乡镇补助和个人自筹相结合的方式，对试点乡村计生“两户”家庭办理幸福人生养老保险。对计生“两户”，每年投保 1000 元，其中县级财政补助 600 元，乡镇补助 200 元，个人自筹 200 元；独女“领证户”，每年投保 1500 元，其中县级财政补助 1100 元，乡镇补助 200 元，个人自筹 200 元；“两户”子女或父母意外伤残死亡的，每年投保 2000 元，其中县级财政补助 1600 元，乡镇补助 200 元，个人自筹 200 元。连续投保 10 年。被保人从 60 岁开始，逐年领取养老金，直至亡故（乡镇及财政部门负责落实）。

⑤ 13、父母、子女死亡或意外伤残的，按“两户”特困救助规定，给予 1000 元—4000 元救助（财政、人口部门负责落实）。

⑤ 14、对农村计生“两户”家庭办理 30 元意外伤害保险（财政、人口部门负责落实）。

15、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以及空巢家庭养老服务。优先保障农村计生“两户”的年老父母特别是死亡或伤残独生子女的年老父母入住养老院；对困难农村“两户”入院给予优待照顾（乡镇及民政部门负责落实）。

16、开展流动人口便民维权活动，对因拖欠打工费、工伤医疗费、劳动保险金等问题发生纠纷的，积极协调解决，全力维护计生户的合法权益（人社、人口部门负责落实）。

17、计生“两户”发生民事纠纷的，免费提供法律援助，解除弱势群体的后顾之忧（司法、妇联部门负责落实）。

18、乡镇为招聘的计生专干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

19、设立人口基金，对计划生育困难户、家庭困难的基层计生工作者等困难群体给予扶助（财政、人口部门负责落实）。

五、考核评估

1、国家“三项制度”受惠对象准确率、落实率达到 100%，及时率逐年提高，2012 年达到 95%以上。

2、省、市、县出台的各项奖励优惠政策全面、准确落实到位。

3、实现避孕药具和出生缺陷干预药品免费发放全覆盖，努力提高基本免费技术服务水平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落实流动人口免费基本技术服务，促进均等化服务。

4、相关部门完成与政府签订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所列指标，落实本《方案》规定的相关政策措施，在惠农政策项目中将农村计生“两户”优先纳入，到户资金多算 1 人或提高 30%。

5、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 95%以上，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6、到户的各项奖励优惠资金全部纳入财政惠农政策“一折统”管理，按时足额发放到户。

7、在创建利益导向品牌和载体、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上有创新、有突破。

8、计生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所在乡镇平均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示范县建设纳入人口计生事业“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总体部署，纳入相关部门履责范围，纳入年度重大事项督查内容。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委、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人口、财政、人社、监察、民政、教育、农牧、国土、林业、卫生、扶贫、水务、公安、工商、妇联、广电、城建、工业、统计、药监、交通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加大经费投入，加强督查指导，严格目标考核，确保示范县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部门责任。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利益导向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职责和任务，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在制定户籍、税收、土地、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城市管理等相关社会经济政策时，要落实会商、会签程序，主动征求人口计生部门的意见，制定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措施，体现对实行计划生育群众的优先优惠和倾斜照顾；要充分发挥社会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积极性，保障和维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让计生家庭得到更多的实惠。

（三）完善保障措施。要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渠道，稳定增长的计生利益导向政策投入保障机制，根据受惠对象逐年增长情况，及时落实相关配套政策资金，确保足额拨付到位。要设立财政专户，落实“四权分离”监督制约机制和“一册明、一折统”管理机制，确保及时发放到户。

（四）典型培养带动。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和惠农政策项目实施，注重对计生家庭的优惠、扶持和倾

斜照顾，培养树立一批“少生快富”、“少生致富”的典型示范户，引领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五）强化宣传监督。要充分利用各种阵地和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各项奖励优惠政策，做到“宣传标语上墙、宣传挂页入户、宣传资料进袋”，让群众知晓明白。要强化政务公开，设立乡村级计生政策公开栏，开通网络互动平台，畅通诉求渠道，加强社会监督，打造“诚信政府”和“阳光计生”。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利益导向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严格责任兑现。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对工作落实好，按期完成创建任务的乡镇和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政策不兑现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黄牌警告直至重点管理。对工作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从严追究责任。对享受奖励政策后违法生育(收养)子女的，要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收回已享受的奖励优惠政策资金。

主题词：人口和计划生育 利益导向 实施细则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25日印发

共印160份



2024年度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晓英 13993403858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7.61	
	其中:财政拨款		397.6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生活和养老等问题,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上学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 缓解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住院无人护理、因病致贫致困等困难和问题,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国家级奖励扶助对象	1897人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扶助对象	130人
			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扶助对象	1户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对象	8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	881人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象	390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2023年)	1097人
			计生“两户”升学奖励对象(2023年)	132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国家级奖励扶助对象80元/人/月;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扶助对象失独家庭590元/人/月、伤残家庭46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 260元/人/月; 二级: 390元/人/月; 一级: 520元/人/月; 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扶助对象一次性20000元/户,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100元/人/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30元/人/月;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25元/户/月, 计生“两户”升学奖励一次性2000-1000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的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群满意度	逐步提高

填报单位(盖章): 宁县卫生健康局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吴俊辉 填报人: 武菲菲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资金 宁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晓英	联系电话 0934-6622648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12月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数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生活和养老等问题,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上学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 缓解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住院无人护理、因病致贫致困等困难和问题,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初预算数 397.61万元 397.61万元 397.6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2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	1897人	完成	1897人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	130人	完成	130人							确定能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	1户	完成	1户							确定能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	8人	完成	8人							确定能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	881人	完成	881人							确定能			
	质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390户	完成	390户							确定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097人	完成	1097人							确定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32人	完成	132人							确定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897人	完成	1897人							确定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30人	完成	130人							确定能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8人	完成	8人							确定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881人	完成	881人							确定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390户	完成	390户							确定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097人	完成	1097人							确定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32人	完成	132人							确定能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80元/人/月	182.1127元	182.1127元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65.82万元	65.82万元								确定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25元/人/月	25元	25元							确定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00元/人/月	100元	100元							确定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00元/人/月	100元	100元							确定能			
	社会效益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00元/人/月	100元	100元							确定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00元/人/月	100元	100元							确定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00元/人/月	100元	100元							确定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00元/人/月	100元	100元							确定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00元/人/月	100元	100元							确定能			
可持续发展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00元/人/月	100元	100元							确定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00元/人/月	100元	100元							确定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00元/人/月	100元	100元							确定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00元/人/月	100元	100元							确定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00元/人/月	100元	100元							确定能				

注: 1. 偏差原因分析: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 并说明原因。
2. 完成目标可能性: 对应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 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 备注: 说明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1

2024年度计划生育家庭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宁县卫健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97.61	397.61	397.61	100			
	其中：中央补助	206	206	206	100			
	地方资金	42.65	42.65	42.65	100			
	其他资金	148.96	148.96	148.96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确保每项支出都有充足的资金，并且不会超过整体预算的范围						
	下达及时性	收到省级资金文件后，及时提供分配建议，待财政局下达指标后，正式下拨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和审批文件，拨付手续齐全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金额每项支出都准确无误发放到人到户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科学制定区域绩效目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施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生活和养老等问题，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上学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实施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项目，缓解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住院无人护理、因病致贫致困等困难和问题，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我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1897人，共计182.112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扶助对象130人，共计65.82万元；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扶助对象1户，共计2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扶助对象8人，共计1.4万元；2024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881人，共计31.716万元；2024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象390户，共计10.6675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1097人（2023年），共计39.4920万元；2023年生“两户”升学奖励对象132人（2023年），共计64.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国家级奖励扶助对象	1897人	1897人	5	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扶助对象	130人	130人	5	5	
			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扶助对象	1户	1户	5	5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扶助对象	8人	8人	5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	881人	881人	5	5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象	390户	390户	5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	1097人	1097人	5	5	
			计生“两户”升学奖励对象（2023年）	132人	132人	5	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奖励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国家级奖励扶助	80元/人/月	182.112万元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扶助	失独家庭590元/人/月、伤残家庭460元/人/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260元/人/月；二级：390元/人/月；一级：—元/人/月	65.82万元	—	—	
			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扶助	一次性20000元/户	2万元	—	—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扶助	100元/人/天	1.4万元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	30元/人/月	71.252万元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9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良好的人文环境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非常满意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9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宁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我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897 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扶助对象 130 人，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扶助对象 1 户，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对象 8 人，202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 881 人；2024 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象 390 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 1097 人（2023 年）；计生“两户”升学奖励对象 132 人（2023 年）。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预算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2024 年我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897 人，共计 182.112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扶助对象 130 人，共计 65.82 万元，；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扶助对象 1 户，共计 2 万元，；2024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对象 8 人，共计 1.4 万元；202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 881 人，共计 31.716 万元；2024 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象 390 户，

共计 10.6675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 1097 人（2023 年），共计 39.4920 万元；计生“两户”升学奖励对象 132 人（2023 年），共计 64.4 万元。

2. 项目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155 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4〕43 号）、《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4 年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庆市财社〔2024〕33 号）、《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庆市财社〔2024〕33 号）文件，下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专项资金 182.112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65.82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失独家庭 2 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 1.4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 31.716 万元；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10.6675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2023 年）39.4920 万元；计生“两户”升学奖励（2023 年）64.4 万元。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897 人，共计 182.112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扶助对象 130 人，共计 65.82 万元，；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扶助对象 1 户，共计 2 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对象 8 人，共计 1.4 万元；202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 881 人，共计 31.716 万元；2024

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象 390 户,共计 10.6675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 1097 人(2023 年),共计 39.4920 万元;计生“两户”升学奖励对象 132 人(2023 年),共计 64.4 万元,以上资金已全部发放到户。

(二)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4 年我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897 人,共计 182.112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130 人,共计 65.82 万元;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扶助对象 1 户,共计 2 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对象 8 人,共计 1.4 万元;202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 881 人,共计 31.716 万元;2024 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象 390 户,共计 10.6675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 1097 人(2023 年),共计 39.4920 万元;计生“两户”升学奖励对象 132 人(2023 年),共计 64.4 万元。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计划生育两项制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抽调工作人员对全县 2024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计生“两户”升学奖励目标人群、资金预算管理、发放使用、人群覆盖率等指标进行了评价。

(三) 项目运行管理情况。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

〔2023〕145号）和《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庆阳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辅助求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庆卫发〔2024〕6号）、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建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示范县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发〔2011〕82号）文件，一是县局组织乡镇负责人口家庭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 进行调查摸底。二是本人申请 符合计划生育两项制度扶助政策条件的扶助对象，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委员提出申请，填报《申请表》并提交本人及配偶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三是村级初核并公示 。村委会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历年扶助救助对象逐人逐户上门核实确认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年审表》。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新增和退出对象名单须公示5个工作日，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制度对象名单须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人及配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户口性质、生育状况、纳入政策类型、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的，村委会按程序将相关文书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对不符合政策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四是乡级初审 。乡镇对村级上报的所有文书和材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县卫健局。五是县级审核确认。县卫健局对乡镇上报的所有文书和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

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扶助救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县局将确认的相关文书、材料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并组织各乡镇将确认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三、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2024 年我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897 人，共计 182.112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130 人，共计 65.82 万元；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扶助对象 1 户，共计 2 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对象 8 人，共计 1.4 万元；202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 881 人，共计 31.716 万元；2024 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象 390 户，共计 10.6675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对象 1097 人（2023 年），共计 39.4920 万元；计生“两户”升学奖励对象 132 人（2023 年），共计 64.4 万元，以上资金已全部发放到户。

（二）有效性分析。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家庭失独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对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计生“两户”升学奖励补助均已全部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使资金落实率、覆盖率达 100%；不存在虚报、错报、漏报等现象；2024 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目标人群 1897 人、计划

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30 人、计划生育家庭失独家庭 1 户、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8 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项目中目标人群个案信息已全部录入到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业务系统内；中央、省市下达的专项资金已全部发放到户。

（三）社会性分析。一是建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家庭失独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扶助、计生“两户”升学奖励项目台账，维护了广大计生“两户”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从群众的反映和这次绩效评估表明，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了卫健工作的开展，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二是计划生育家庭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现已全部下达。进一步扩大了服务覆盖面，提高了服务规范程度和居民感受度，推进计生事业越来越人性化、多样化。使我县对象户的利益得到最大的保障，生活水平得到提高，心里得到安慰，带头宣传计生政策，加快了计生事业健康服务发展，强化了计生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和文化建设，达到了促进计生事业科学发展，繁荣计生事业文化的目的。

四、自评结论

在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家庭失独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宁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运行机制，加强内审内控，节约经费开支，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现根据有关财经法规和机关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严格经费管理

（一）办公用品。机关办公用品根据工作需要由财务股列出购置计划统一购置并发放。未经批准私自购置的，不予报销。办公用品由专人管理，建立支领使用台账，严禁铺张浪费。

（二）电话费。单位公用电话只用于公务活动，严禁因私拨打或设置与公务无关的其他服务项目。

（三）差旅费。差旅费凭派差单按规定标准一事一报。外出公干、学习、培训等，需附经领导批准参加的有关文件、会议通知或电话记录，交通一般选择价格低廉的交通工具，承办方提供食宿的，只报销往返交通费和伙食补助。

（四）接待费。按照《中共宁县县委办公室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办发[2024]16号）文件执行，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对符合接待规定的，须经领导批准并填写接待单后方可执行，对

未经审批或超出接待标准的不予报销，因私或违规接待产生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五）办公设备及耗材管理。对电脑、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等贵重设备的购置，一律提交局务会议研究决定，通过后按采购程序办理。对一般耗材及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出现故障需修理或更换部件的，由使用股室向财务股提出维修申请，经主要领导审批后由财务股联系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对墨粉、办公用品等易耗品，由使用股室填写清单，经主要领导批准后，由财务股到政府指定的采购点购买并发放。

二、严格车辆管理

（一）单位车辆加油由财务人员和驾驶员经批准后持加油审批单及公务卡加油，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办理审批手续的，事后应及时补签。加油票据须经财务人员、驾驶员双签字后方可予以审核报销。

（二）单位公务车辆维修管理。应由司机事先填写“车辆维修审批表”，经局长审批后交付定点维修厂维修。结算时由财务人员向维修厂索要车辆维修单（维修明细结算清单），审核无误后履行结账报销手续。

（三）因公需要租用车辆的，实行派车审批制。用车人应填写租车审批单，经逐级审批后，由督查股统一调配。

三、严格固定资产管理

（一）固定资产产权为县局所有，各使用股室要按照“统一

管理、统筹调配、物尽其用、责任到人”的原则管理和使用固定资产。严防固定资产损坏和丢失，严禁固定资产转借、私分或挪用；对固定资产发生增减变动的，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固定资产无故损毁或遗失的要照价赔偿。

（二）闲置固定资产由财务股统一调配，任何股室或个人不得私自出借和随意处置。财务股每年要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清查盘点。对闲置的及时收回，不足的列出计划，报审批后统一配备。

（三）人员调动时，应先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再办其它调动手续。

（四）需报损、报废的固定资产，必须按程序报批并及时下账。

四、严格审批程序

（一）经费开支坚持事前申请、事中监督、事后审核的原则。实行局长内审、分管局长一支笔审批制度。300元以内的支出先批后审，300元以上的支出先审后批。大额开支要编制经费开支预算，由局务会或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小额开支实行先申报后批准再执行的工作程序。

（二）经费报销坚持“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先由经手人在票据上签字，并附相关的审批单或原始票据送经财务股初审后，按上述第一条规定的程序予以报销。

（三）严格经费支出管理程序。经费报销坚持周清月结的原

则，日常开支一周一报销，办公耗材、物资采购一月一登记，一季度一支付；项目采购按合同执行。票据填写要规范完整，不得涂改、挖补；多联套写凭证，不得拆开，分张单写。严禁白条报支有关费用。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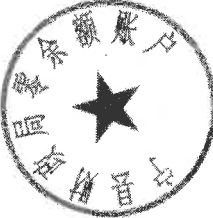
0

财政直接支付普通业务

第 521476210262024122000020 号

凭证日期: 2024122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度计划生育国家奖励扶助金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0570		预算项目名称		甘卫社(2023)155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12-20 09:14:03 之王印 2024-12-20 09:14:00 之杨印 2024-12-20 09:11:45 <td colspan="4"> 实际支付金额(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12-20 09:36:50 </td>				实际支付金额(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12-20 09:36:5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76210262024122000018 号

凭证日期: 2024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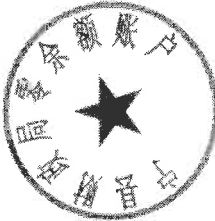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万零壹佰肆拾元整				金额 (小写)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金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0570		预算项目名称		甘肅社 (2023) 155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印章 2024-12-20 03:14:00				实际支付金额 (借): ¥60,140.00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村信用社营业部 2024-12-20 09:36:4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22000023 号
凭证日期: 2024122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拾万零陆仟贰佰元整				金额 (小写)	
						¥406,200.00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奖励金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4967		预算项目名称		甘财社(2023)155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12-20 09:13:59  2024-12-20 09:13:58  2024-12-20 09:11:45			实际支付金额(借): 2024-12-20 09:13:43 复核员: 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22000015 号
凭证日期: 2024122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金额 (小写)	
						¥5,520.00	
单 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4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补贴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4967		预算项目名称		甘财社〔2023〕155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		
支付印章			银 行 会 计 分 录				
 2024-12-20 09:13:57  2024-12-20 09:13:57  2024-12-20 09:11:44			实际支付金额 (借): 5,520.00 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记账员: 2024-12-20 09:36:44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1220

第 5214Z62102620241220000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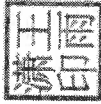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零捌仟贰佰捌拾元整				金额 (小写)	
						¥108,280.00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手术并发症补助资金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4967		预算项目名称		甘财社(2023)155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卫生健康局 2024-12-20 09:13:56 王雨 2024-12-20 09:13:56 杨燕 2024-12-20 09:11:44			实际支付金额(借): 108,280.00 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024-12-20 09:36:4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22000017 号
凭证日期: 2024122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金额 (小写)	
						¥5,980.00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补贴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0570		预算项目名称		甘财社(2023)155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支付印章							
 2024-12-20 09:13:55			 2024-12-20 09:13:55				
 2024-12-20 09:11:44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5,980.00				
			复核员: 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2024-12-20 09:06:38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76210262024122000021 号
凭证日期: 2024122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苟永红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6217004380003693591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宁县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仟零捌拾元整				金额 (小写)
						¥7,080.00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0570		预算项目名称		甘财社(2023)155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省级补助资金的 通知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12-20 09:13:54  2024-12-20 09:13:54  2024-12-20 09:11:43			实际支付金额(借): 7,080.00 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村信用社营业部 复核员: 2024-12-20 09:36:37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762102620241220000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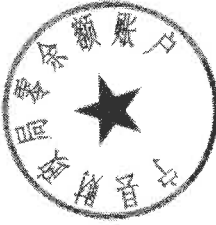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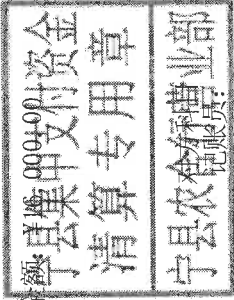
凭证日期: 2024122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金额 (小写)	
						¥1, 270, 000. 00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度农村计划生育国家及奖励扶助资金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4967		预算项目名称		甘财社 (2023) 155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 2024-12-20 09:13:52 之王印雨 2024-12-20 09:13:52 之王杨燕 2024-12-20 09:11:43 <td colspan="4">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2024-12-20 09:36:40 </td>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2024-12-20 09:36:4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22000024 号
凭证日期: 2024122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万陆仟元整				金额 (小写)	
						¥16,000.00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一次性奖励费用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B052		预算项目名称		甘财社 (2024) 43 号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第二批)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12-20 09:14:01  2024-12-20 09:14:01  2024-12-20 09:11:45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2024-12-20 09:36:45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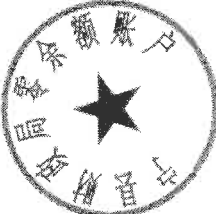
0

财政直接支付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1220

第 5214Z6210262024122000019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金额 (小写)	
						¥47,960.00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金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B052		预算项目名称		甘财社(2024)43号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第二批)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12-20 09:13:59 之王印雨 2024-12-20 09:13:59 之王印雨 2024-12-20 09:13:45 <td colspan="4"> 实际支付金额(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2024-12-20 09:16:42 </td>			实际支付金额(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2024-12-20 09:16:42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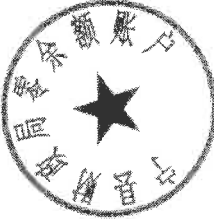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1220

第 5214Z6210262024122000016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整				金额 (小写)	
						¥17,820.00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资金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B052		预算项目名称		甘财社(2024)43号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第二批)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12.20 09:13:57 之王印 2024.12.20 09:13:57 之杨印 2024.12.20 09:14:44 <td colspan="4"> 实际支付金额(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2024-12-20 09:36:41 宁县农村信用社营业部 </td>				实际支付金额(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2024-12-20 09:36:41 宁县农村信用社营业部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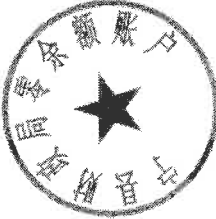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1220

第 5214Z6210262024122000013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壹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				金额 (小写)	
						¥218,220.00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度计划生育国家奖励扶助资金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B052		预算项目名称		甘财社(2024)43号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第二批)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12-20 09:13:54 之王印雨 2024-12-20 09:13:53 之杨印燕 2024-12-20 09:11:43 <td colspan="4"> 实际支付金额(借): 复核员: 宁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业务部 2024-12-20 09:13:40 </td>				实际支付金额(借): 复核员: 宁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业务部 2024-12-20 09:13:4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1224

第 5214Z6210262024122400587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张翠芝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6228234025151992365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宁县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度计划生育手术并放特殊扶助金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B057		预算项目名称		庆阳市社 (2024) 33号 下达2024年卫生计生计生市级配套计划生育资金的通知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24-12-24 11:37:39 之王印雨 2024-12-24 11:37:35 之杨印燕 2024-12-24 11:36:48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12-24 12:56:0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22000063 号
凭证日期: 2024122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B057		预算项目名称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王雨 2024-12-20 09:13:58		实际支付金额 (借): 2500.00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2024-12-20 09:36:46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22000014 号
凭证日期: 2024122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仟陆佰元整				金额 (小写)	
						¥7,600.00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资金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B057		预算项目名称		庆市财社(2024)33号下达2024年卫生计生计生市级配套计划生育资金的告知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 之王印雨 2024-12-20 09:13:56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2024-12-20 09:36:44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22000011 号

凭证日期: 2024122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仟元整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度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一次性奖励费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B057		预算项目名称	庆阳市社(2024)33号 下达2024年卫生计生系统配套计划生育资金的通知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 2024-12-20 09:13:55 之王 印雨 2024-12-20 09:13:55 之王 印雨 2024-12-20 09:11:44			实际支付金额(借): 4000.00 复核员: 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2024-12-20 09:36:3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22000047 号
凭证日期: 2024122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零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支付金额		金额 (小写)			
支付金额		¥106,675.00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度计划生育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父母奖励费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B003		预算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领证户父母奖励费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 2024-12-20 09:14:00 之王 2024-12-20 08:14:00 之杨 2024-12-20 09:11:45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2024-12-20 09:36:45 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2024-12-20 09:36:45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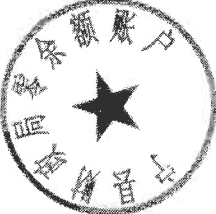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22000043 号
凭证日期: 2024122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零捌拾元整				金额 (小写)
							¥132,080.00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度计划生育家庭市县级奖励扶助资金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国家特别扶助及手术并发病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 2024-12-20 09:13:53 之王印雨 2024-12-20 09:13:53 之杨印燕 2024-12-20 09:11:43 <td colspan="4"> 实际支付金额 (借): 132,080.00 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024-12-20 09:13:39 </td>				实际支付金额 (借): 132,080.00 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024-12-20 09:13:3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22000051 号
凭证日期: 20241220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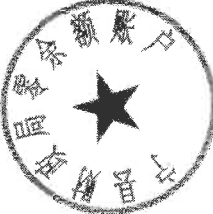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零捌拾元整				金额 (小写)	
						¥185,080.00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度计划生育家庭市级奖励资金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国家及市级奖励扶助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12-20 09:13:53  2024-12-20 09:13:52  2024-12-20 09:11:43				实际支付金额 (借): 185,080.00 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业务部 记账员: 2024-12-20 09:16:38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普通业务第 5214Z6210262024102900013 号

凭证日期: 20241029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				金额 (小写)	
						¥394,920.00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卫健局2023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国家及市级奖励扶助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10-29 10:08:28 之王雨印 2024-10-29 10:08:27 之杨燕印 2024-10-29 10:08:07 <td colspan="4"> 实际支付金额 (借): 2024-10-29 10:17:56 复核员: </td>				实际支付金额 (借): 2024-10-29 10:17:56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普通业务第 5214Z6210262024102900012 号

凭证日期: 20241029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代理业务未入账款项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1562241130000000011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拾肆万肆仟元整				金额 (小写)	
						¥644, 000. 00	
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度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奖励金 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607001000B004		预算项目名称		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奖励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 2024-10-29 10:08:27 王雨 2024-10-29 10:38:27 杨燕 2024-10-29 10:48:07 <td colspan="4">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2024-10-29 10:17:55 </td>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2024-10-29 10:17:55			

记账凭证



账套: 宁县卫生健康局

日期: 2024-12-20

附件数: 0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2024年度计划生育国家级奖励扶助金生活补助	500103业务活动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2,937,155.00	
2024年度计划生育国家级奖励扶助金生活补助	400101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37,155.00
合计	贰佰玖拾叁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2,937,155.00	2,937,155.00

财务负责人: 王晓荣

制单: 张亚军

审核: 豆继岗

记账: 张亚军

记账凭证

预

记账-11

账套：宁县卫生健康局

日期：2024-12-20

附件数：0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2024年度计划生育国家级奖励扶助金生活补助	71010102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2,937,155.00	
2024年度计划生育国家级奖励扶助金生活补助	60010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2,937,155.00
合计	贰佰玖拾叁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2,937,155.00	2,937,155.00

财务负责人：王晓荣

制单：张亚军

审核：豆继岗

记账：张亚军

记账凭证

页数: 1 / 1



记账-10

账套: 宁县卫生健康局

日期: 2024-12-20

附件数: 0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慰问生活补助	500103业务活动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12,000.00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慰问生活补助	400101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00.00
合计	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	12,000.00

财务负责人: 王晓荣

制单: 张亚军

审核: 豆继岗

记账: 张亚军

记账凭证

账套: 宁县卫生健康局

日期: 2024-12-20

预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慰问生活补助	71010102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12,000.00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慰问生活补助	60010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12,000.00
合计	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	12,000.00

财务负责人: 王晓荣

制单: 张亚军

审核: 豆继岗

记账: 张亚军

记账凭证



账套：宁县卫生健康局

日期：2024-12-24

附件数：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2024年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金生活补助	500103业务活动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3,120.00	
2024年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金生活补助	400101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20.00
合计	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3,120.00	3,120.00

财务负责人：王晓荣

制单：张亚军

审核：豆继岗

记账：张亚军

记账凭证



记账-13

账套: 宁县卫生健康局

日期: 2024-12-24

附件数: 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2024年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金生活补助	71010102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3,120.00	
2024年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金生活补助	60010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3,120.00
合计	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3,120.00	3,120.00

财务负责人: 王晓荣

制单: 张亚军

审核: 豆继岗

记账: 张亚军

记账凭证



账套：宁县卫生健康局

日期：2024-10-29

附件数：20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2023年度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奖励金生活补助	500103业务活动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644,000.00	
2023年度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奖励金生活补助	400101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4,000.00
合计	陆拾肆万肆仟元整	644,000.00	644,000.00

财务负责人：王晓荣

制单：张亚军

审核：豆继岗

记账：张亚军

记账凭证



记账-6

账套: 宁县卫生健康局

日期: 2024-10-29

附件数: 20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2023年度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奖励金生活补助	71010102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644,000.00	
2023年度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奖励金生活补助	60010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644,000.00
合计	陆拾肆万肆仟元整	644,000.00	644,000.00

财务负责人: 王晓荣

制单: 张亚军

审核: 豆继岗

记账: 张亚军

记账凭证



账套: 宁县卫生健康局

日期: 2024-10-29

附件数: 20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2023年度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奖励金生活补助	500103业务活动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644,000.00	
2023年度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奖励金生活补助	400101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4,000.00
合计	陆拾肆万肆仟元整	644,000.00	644,000.00

财务负责人: 王晓荣

制单: 张亚军

审核: 豆继岗

记账: 张亚军

记账凭证



账套: 宁县卫生健康局

日期: 2024-10-29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2023年度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奖励金生活补助	71010102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644,000.00	
2023年度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奖励金生活补助	60010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644,000.00
合计	陆拾肆万肆仟元整	644,000.00	644,000.00

财务负责人: 王晓荣

制单: 张亚军

审核: 豆继岗

记账: 张亚军

兰州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签证实单

本表一式三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开户银行各执一份。

名称	2024年度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 父母奖励金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发放人数	390人	发放金额	106675	
付款账户名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银行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省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主管部门签章		财政部门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本次应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10.6675万元，已经我局（委、办）审核无误，请予以发放。	同意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10.6675万元。	已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10.6675万元。		
单位签章：  经办人（章）： 年 月 日 李宗印 李决	单位签章：  经办人章： 贾娟章 年 月 日	单位签章：  经办人（章）： 2024.12.23 业务专用章（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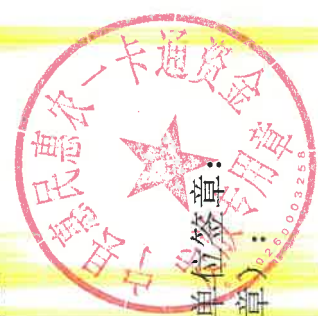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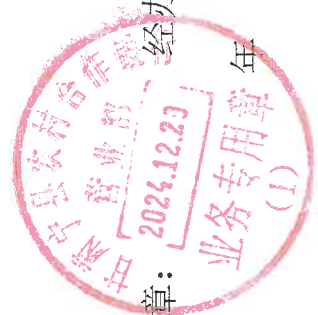
银川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签证实单

本表一式三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开户银行各执一份。

项目名称	2024年度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发放人数	1人	发放金额	20000		
付款账户名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银行账号	5200301220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商业银行
主管部门签章		财政部门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本次应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2万元，已经我局（委、办）审核无误，请予以发放。		同意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2万元。		已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2万元。	
单位签章：  经办人（章）：李洪印 年 月 日		单位签章：  经办人（章）：贾亚 年 月 日		单位签章：  经办人（章）： 年 月 日	

银川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签证实单

本表一式三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开户银行各执一份。

名称	2024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发放人数	8人	发放金额	14000		
付款账户名称	宁县国康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银行账号	5200301220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商业银行
主管部门签章		财政部门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本次应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1.4万元，已经我局（委、办）审核无误，请予以发放。  单位签章：_____ 经办人（章）：_____ 年 月 日		同意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1.4万元。  单位签章：_____ 经办人（章）：_____ 年 月 日		已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1.4万元。  单位签章：_____ 经办人（章）：_____ 年 月 日	

白银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签证实单

本表一式二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开户银行各执一份。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发放人数	66人	发放金额	241800		
付款账户名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银行账号	5200301220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商业银行
主管部门签章		财政部门签章		开户银行签单	
本次应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24.18万元，已经我局（委、办）审核无误，请予以发放。		同意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24.18万元。		已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24.18万元。	
单位签章：_____ （章）：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签章：_____ （章）：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签章：_____ （章）：_____ 年 月 日	

白银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签证实单

本表一式三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开户银行各执一份。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市级奖励扶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发放人数	881人	发放金额	317160		
付款账户名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银行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商业银行
主管部门签章		财政部门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本次应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31.716万元，已经我局（委、办）审核无误，请予以发放。  单位签章：_____ 经办人（章）：_____ 年 月 日		同意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31.716万元。  单位签章：_____ 经办人（章）：_____ 年 月 日		已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31.716万元。  单位签章：_____ 经办人（章）：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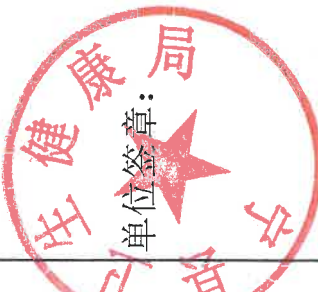
银川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签证实单

本表一式三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开户银行各持一份。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国家级奖励扶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发放人数	1897人	发放金额	1821120		
付款账户名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银行账号	5200301220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商业银行
主管部门签章		财政部门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本次应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182.112万元，已经我局（委、办）审核无误，请予以发放。		同意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182.112万元。		已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182.112万元。	
单位签章：  经办人（章） 李 白 年 月 日		单位签章：  经办人（章） 贾 娟 年 月 日		单位签章：  经办人（章） 2024.12.23 业务专用章（1） 年 月 日	

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签证实单

本表一式三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开户银行各执一份。

名称	2024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人数	62人	发放金额	406200		
付款账户名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银行账号	5200301220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商业银行
主管部门签章		财政部门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本次应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40.62万元，已经我局（委、办）审核无误，请予以发放。  单位签章：_____ 经办人（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同意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40.62万元。  单位签章：_____ 经办人（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已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40.62万元。  单位签章：2024.12.23 经办人（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庆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签证实单

补贴项目名称	2023年计划生育市级奖励扶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发放人数	873人		发放金额	394920元		
付款账户名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银行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商业银行
主管部门签章		财政部门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本次应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39.492万元，已经我局（委、办）审核无误，请予以发放。		同意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39.492万元。		已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39.492万元。		
宁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签章 经办人（章） 李宗映 年月日		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用章 单位签章 经办人（章） 贾娟亚 年月日		宁县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签章 经办人（章） 年月日		

本表一式三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开户银行各执一份。

2023年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奖励资金分配表

卫生 12.18

合计	户数	金额
	132	644000
春荣镇	5	22000
焦村镇	6	32000
九岷乡	2	12000
南义镇	4	29000
盘克镇	4	13000
平子镇	5	28000
湘乐镇	2	9000
新庄镇	15	71000
中村镇	14	75000
和盛镇	20	83000
良平镇	15	99000
米桥镇	6	27000
金村乡	2	6000
太昌镇	11	34000
瓦斜镇	2	14000
新宁镇	1	10000
早胜镇	13	58000
长庆桥镇	5	22000

甘肃省宁县农村
2023.10.31
业务专用章
(1)

2023年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奖励对象花名表

序号	一折统			单位			奖励对象						
	农户编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存折帐号	镇	村	组	育妇	丈夫	考生姓名	录取院校	录取批次	用款项目
1	621026151107074	赵冬	622826198209042713	520810121005163423	春荣镇	峁子村	李东组	王小霞	赵东	赵成哲	银川唐徕中学	高中	升学奖励
2	621026152001031	刘宽亮	622826194812172717	520810121007947442	春荣镇	李台村	刘沟组	韩艳丽	刘斌强	刘洋	兰州交通大学	本科一批	升学奖励
3	621026150307013	王虎虎	622826196203163937	520710067000441659	春荣镇	铁王村	城北组	冯岁琴	王亮亮	王珂静	庆阳七中	高中	升学奖励
4	621026150103029	王海玲	622826197712073782	520710121003426852	春荣镇	万源村	万源村	王海玲		巴丽琴	定西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5	621026150703065	张斌涛	622826197601012712	520810121006812067	春荣镇	三曹村	三曹村	冯燕燕	张斌涛	张杰	天水师范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6	621026100203110	徐焕学	62282619760718021X	522020121003399628	焦村镇	西沟村	三组	李玲	徐焕学	徐丽莹	宁县第二中学	高中	升学奖励
7	621026101710043	赵克功	622826195405050215	522010197001414094	焦村镇	街上村	十组	李虹	赵彦雄	赵霄	宁县第四中学	高中	升学奖励
8	621026101710043	赵克功	622826195405050215	522010197001414094	焦村镇	街上村	十组	李虹	赵彦雄	赵植桢	西北师范大学	本科一批	升学奖励
9	621026100805049	朱春怀	622826197005170217	522020297001034763	焦村镇	朱寨村	五组	乔秀霞	朱春怀	朱娜	哈尔滨剑桥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10	621026100702061	张耀奇	622826194406120233	522020297001226904	焦村镇	朱寨村	十组	刘小梅	张国强	张天一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11	621026101905037	王永成	622826194810080210	522010121000587380	焦村镇	张新村	五组	惠丽霞	王利峰	王娜	甘肃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12	621026140705012	惠银宁	622826197503112511	520410037000225078	九岷乡	左家川村	榆林组	马会萍	惠银宁	惠媛媛	吕梁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13	621026140602004	王志刚	622826198110122510	520410037000306692	九岷乡	川口村	北庄组	殷小娟	王志刚	王思雨	宁县第二中学	高中	升学奖励
14	62102620520101098	柴九岗	622826197105054133	522210217000964252	南义乡	北庄	北庄	朱三能	柴九岗	柴云霞	西安工业大学	本科一批	升学奖励
15	62102620520405037	刘文权	622826197904034112	522210217001199923	南义乡	刘寨	峁子组	夏小玲	刘文权	刘育荣	南昌医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16	62102620520103026	柴银贵	622826197312094111	522210217000975263	南义乡	北庄	海畔	赵党田	柴银贵	柴倩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17	62102620520701098	常合宁	622826197708184113	522210121005531582	南义乡	吴家村	常北	刘会宁	常合宁	常笑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专科	升学奖励
18	621026112401094	丁佐福	622826197504283718	520310121002682215	盘克镇	咀头村	丁咀组	张春红	丁佐福	丁永政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19	621026111805064	李玉霞	622826198012093728	520310121003159038	盘克镇	观音村	堡子组	李玉霞	赫平	赫圆圆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夏润梅

Amc

2023年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奖励对象花名表

折 统				单 位			奖励对象						用款项目
农户编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存折帐号	镇	村	组	育妇	丈夫	考生姓名	录取院校	录取批次		
621026110305070	张军锋	622826197611282139	520210121005233808	盘克镇	挂掌村	东庄组	吴娟娟	张军锋	张苗苗	霸州市第一中学	高中	升学奖励	
621026112106006	李全宁	622826196906153719	520310027000106570	盘克镇	形赤村	前良组	赵芳芳	李全宁	李怡	和盛四中	高中	升学奖励	
62102600201006095	雷金库	622826196001090610	521010097001557725	平子镇	平子村	六组	王莹莹	雷红涛	雷鸣	庆阳第六中学	高中	升学奖励	
62102600201213005	付海龙	622826197708070618	521010097001037076	平子镇	半坡村	十三组	朱亚平	付海龙	付可可	湖南科技学院	本科一批	升学奖励	
62102600200301028	赵根仓	62282619611017061x	521010097001269312	平子镇	西堡村	一组	雷小粉	赵鹏英	赵一廷	宁县第一中学	高中	升学奖励	
62102600201108066	李锋	622826198103180616	521010121006505353	平子镇	碾咀村	八组	雷会平	李锋	李琪琪	兰州工商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62102600200601012	苏岁林	622826195203240619	521010097001226580	平子镇	巩家村	一组	苏小会	马永孝	马苏文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62102601201105021	郭建忠	622826197401240811	520610057000700270	湘乐镇	宇村	北西组	翟文娟	郭建忠	郭瑞清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62102601200501039	陈岁勤	622826196508120815	520610057000400341	湘乐镇	湘乐	学院		陈岁勤	陈胜杰	沈阳大学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62102610620508015	仇宝玉	622826197006104510	521610157000764226	新庄镇	白店	八	王能能	仇宝玉	仇蒙蒙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62102610620501083	王红梅	622826194810284520	521610121003836180	新庄镇	白店		高娟	张玉琪	张乐	白银希望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62102610620601003	丁义科	622826198102234512	521610157000811706	新庄镇	丁任		马军刚	丁义科	丁育如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62102610621004061	马小刚	622826197803053314	521510147001597734	新庄镇	马家	四	朱秀娟	马小刚	马凯乐	宁县和盛四中	高中	升学奖励	
62102610620707007	周淑芳	622826196202174546	521610121002118211	新庄镇	郎家	七	赵红霞	刘军军	刘赵星	宁县和盛四中	高中	升学奖励	
62102610621408068	郑新刚	62282619720303331X	521510121006137559	新庄镇	兴户	(八)	王碧荣	郑新刚	郑珊珊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专科	升学奖励	
62102610621403032	王海霞	622826197310053324	521510121000289855	新庄镇	兴户	三	王海霞	车向东	车馨	四川音乐学院	本科	升学奖励	
62102610621403040	郭振新	622826196905233338	521510121003186881	新庄镇	兴户	三	李萍	郭振新	郭佳苗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62102610621402039	郑保国	622826197812203310	521510121000687828	新庄镇	兴户	二	刘芳	郑保国	郑一波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62102610620411028	周西怀	622826197201074513	521610121002441384	新庄镇	新华	十一	杨海霞	周西怀	周敏	上海中医药大学	本科	升学奖励	

贾国梅

李忠

2023年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奖励对象花名表

折统			单位			奖励对象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存折帐号	镇	村	组	育妇	丈夫	考生姓名	录取院校	录取批次	用款项
张岁旺	622826196501104513	521610157000688157	新庄镇	桥子	七	张云	张岁旺	张娇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尚友利	622826198211073316	521510121004042334	新庄镇	方尚	四	赵亚林	尚友利	尚博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本科	升学奖励
王保奎	62282619670712451X	521610157000683501	新庄镇	桥子	四	王会娟	王保奎	王静	陇东学院	本科	升学奖励
贺钢	622826197311113317	521510121002584343	新庄镇	坳王	八	王会玲	贺钢	贺金文	北京外国语大学	本科	升学奖励
赵占红	622826196911083313	521510147001648153	新庄镇	西头赵	三	赵秋霞	赵占红	赵瑞	宁县二中	高中	升学奖励
弥自宽	622826195211241910	521310127001455001	中村镇	弥家	四组	赵永霞	弥海涛	弥银博	鞍山师范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弥九身	622826195008171910	521310127001443787	中村镇	弥家	三组	李雪	弥鹏庆	弥琪	宁县一中	高中	升学奖励
李东	6228261983111153516	521410121000666311	中村镇	新城	二组	李玉萍	李东	李佳	宁县一中	高中	升学奖励
苏连帮	622826195106293516	521410137000563590	中村镇	苏韩	五组	周阿宁	苏晓峰	苏健	昌吉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张卫刚	622826198308153515	521310121012867609	中村镇	新源	四组	李果叶	张卫刚	张佳	定西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	升学奖励
王勇仁	622826198204041914	521310121001609530	中村镇	平定	三组	王雪霞	王勇仁	王西西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高职	升学奖励
李新平	622826196807101913	521310127001535211	中村镇	平定	五组	李新秀	李新平	李文娟	西南政法大学	本科一批	升学奖励
李永辉	622826196409281939	521310127001252859	中村镇	中村	五组	李永辉	李永辉	李文雅	西安信息职业大学	专科	升学奖励
李志民	622826193912281916	521310127001300743	中村镇	中村	五组	赵平娟	李志民	李小伟	兰州理工大学	本科一批	升学奖励
张明虎	622826195402151950	521310127001725139	中村镇	西王	三组	弥雪婷	张明虎	张莹	浙江财经大学	本科一批	升学奖励
张小军	622826197504091919	521310127001706844	中村镇	秦店	十组	马凤霞	张小军	张千金	宁县一中	高中	升学奖励
郑贵民	622826197201031919	521310127001794924	中村镇	新堡	三组	刘海霞	郑贵民	郑萌	华中师范大学	本科一批	升学奖励
郑锋	622826198310141919	521310121005156338	中村镇	新堡	一组	方亚丽	郑锋	郑浩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	升学奖励
安万都	622826197005061950	521310121001404504	中村镇	孙安	五组	鲁晓敏	安万都	安新新	吉林农业大学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贾润梅

李永东

2023年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奖励对象花花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一折统				单位		奖励对象							
序号	农户编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存折帐号	镇	村	组	育妇	丈夫	考生姓名	录取院校	录取批次	用款项目
58	621026092201063	索维涛	622826197810191037	521920121000740739	和盛镇	杨庄村	一组	刘丽霞	索维涛	索菲娅	庆阳二中	高中	升学奖励
59	621026091702030	孟龙斌	622826197002091054	521910121004843976	和盛镇	显头村	六组	贺召红	孟龙斌	孟子惠	宁县二中	高中	升学奖励
60	621026090906042	南仓明	62282619521004101X	521910187001311851	和盛镇	南家村	六组	屈亚妮	南小军	南许	宁县四中	高中	升学奖励
61	621026092102016	高玉田	62282619410515101X	521920121000767292	和盛镇	店子村	八组	李秋梅	高小祥	高雯丽	宁县四中	高中	升学奖励
62	621026090901063	梁兴宝	622826197608041019	521910121008796480	和盛镇	南家村	一组	于小莲	梁兴宝	梁珏	兰州财经大学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63	621026090404027	王维华	622826193909041014	521910187001262351	和盛镇	东乐村	四组	杨妮玲	王立谭	王博娟	庆阳六中	高中	升学奖励
64	621026090401046	王小峰	622826197502171018	521910121004291056	和盛镇	东乐村	一组	刘亚宁	王小峰	王娜	陕西国防一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65	621026092005079	刘小勇	62282619780911101X	521910121008269481	和盛镇	淤包头村	五组	孙文婷	刘小勇	刘玉洁	兰州工商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66	621026090302019	魏坦宁	622826195712151016	521910187001028498	和盛镇	东乐村	九组	李萍	魏果平	魏聪	兰州工商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67	621026090905079	南海涛	622826197809241017	521910187001303274	和盛镇	南家村	五组	胡洋洋	南海涛	南青松	陇东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68	621026090705031	任守功	622816194907151011	521910187001062230	和盛镇	三任村	五组	南金霞	任金峰	任悦	庆城县骏马中学	高中	升学奖励
69	621026091204068	黄虎彪	622826198008061010	521920121001614850	和盛镇	屯庄村	四组	邓红宁	黄虎彪	黄兴珍	九江职业大学	专科	升学奖励
70	621026090204001	魏院祥	622826195908201038	521910187001232651	和盛镇	惠家村	四组	刘成祥	魏院祥	魏文英	陇东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71	621026090303003	张永仁	62282619610912101X	521910187001032833	和盛镇	东乐村	十组	杨艳艳	张凯	刘子浩	庆阳七中	高中	升学奖励
72	621026090504038	刘志雄	622826196609111053	521910187001366604	和盛镇	庙花村	四组	郭远功	郭远功	郭煜龙	庆阳二中	高中	升学奖励
73	621026092204020	郭世兴	622826195107051017	521920287000649974	和盛镇	杨庄村	四组	李雪林	郭远功	郭煜龙	宁县开发区中学	高中	升学奖励
74	621026090906048	南有林	622826196701051014	521910187001312467	和盛镇	南家村	六组	李雪林	南有林	南萍	宁县开发区中学	高中	升学奖励
75	621026092208041	赵世荣	62282619530303031013	521920287000612406	和盛镇	杨庄村	八组	杨红娟	赵军峰	赵雯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76	621026090202013	刘建军	622826197306251010	521910187001224175	和盛镇	惠家村	二组	王丽萍	刘建军	刘文静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贾红梅

李进

2023年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奖励对象花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一折统			单位			奖励对象						
	农户编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存折帐号	镇	村	组	育妇	丈夫	考生姓名	录取院校	录取批次	用款项目
77	62102603091505032	惠芳珍	622826195609101045	521920287000565926	和盛镇	庙底村	五组	李红亚	刘昭	刘锦顺	大连理工大学	本科一批	升学奖励
78	621026030804007	豆金运	622826195510151755	521110107000904447	良平镇	段村	四组	李桂萍	豆国栋	豆可盈	黑龙江工程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79	621026030302084	惠辉辉	621026197906221718	521110121010072889	良平镇	三乐村	二组	王小艳	惠辉辉	惠珂	江苏大学	本科一批	升学奖励
80	6210261120203104	付旺群	622826197604111737	521110121004065130	良平镇	付家村	五组	雷春霞	付旺群	付晓燕	兰州大学附属中学	高中	升学奖励
81	621026030102153	付安波	622826197410101776	521110121005205924	良平镇	付家村	三组	张霞霞	付安波	付艳艳	哈尔滨商业学院	本科一批	升学奖励
82	621026030902116	李艳艳	622826200402101746	521110121010334572	良平镇	店头村	二组	王秀霞	李志豪	李艳艳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83	62102611120405001	王增江	622826197709201712	521110121009110253	良平镇	尚洼村	五组	苏海英	王增江	王瑶	北京印刷学院	本科一批	升学奖励
84	62102611120405001	王增江	622826197709201712	521110121009110253	良平镇	尚洼村	五组	苏海英	王增江	王凡	兰州工商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85	62102611120803017	豆英明	622826197206071776	521110121007382951	良平镇	段村	三组	王军叶	豆英明	豆芳芳	兰州工商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86	62102611120101002	贾金平	622826197206151717	521111500003501568	良平镇	贾家村	四组	孟红莲	贾金平	贾爱清	陕西旅游烹饪职业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87	621026031505015	王勤财	622826195006171730	521110107000778969	良平镇	尚洼村	五组	孙娟娟	王海江	王姝宜	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专科	升学奖励
88	621026030501054	第志宽	622826194408121731	521110107000786344	良平镇	第家村	一组	尚旭霞	第耀兵	第佳音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89	62102611120002138	王兴	622826197906051717	521110121010196551	良平镇	良平村	二组	马翠蓉	王兴	王瑞	哈尔滨应用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90	62102611120001053	董英涛	622826197208221715	521110121008255750	良平镇	良平村	一组	朱芳芳	董英涛	董敬	培黎职业学院	高中	升学奖励
91	621026030101028	付向宁	622826197503031711	521110107001275586	良平镇	付家村	一组	王芳芳	付向宁	付文泽	兰州外语职业学院	高职	升学奖励
92	6210261120001145	陈俊江	622826197801021714	521110121004500816	良平镇	良平村	南组	贾亚亚	陈俊杰	陈宇翔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本科一批	升学奖励
93	62102611020801096	郭文军	622826197405161539	520910121003619643	米桥镇	屈家村	一组	程亚莉	郭文军	郭琦琦	黑龙江职业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94	62102611020001040	张金科	622826198211101516	520910121003689026	米桥镇	老庙村	四组	杜小花	张金花	张琰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95	62102611020310046	赵小龙	622826197102081515	520910121003299364	米桥镇	龙湾村	九组	赵小龙	杨扣娥	赵盼盼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专科	升学奖励

贾同梅

李永



2023年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奖励对象花名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一折统			单位			奖励对象						
	农户编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存折帐号	镇	村	组	育妇	丈夫	考生姓名	录取院校	录取批次	用款
96	62102611020008033	马建印	622826195612121514	520910087000612284	米桥镇	老庙村	八组	刘艳	马晓刚	马婉婷	宁县第一中学	高中	升学奖励
97	62102611021305046	孟喜银	622826195112121518	520910087000660269	米桥镇	孟家村	五组	岳娟	孟来宁	孟奕彤	内蒙古师范大学	本科一批	升学奖励
98	62102611020403067	安芳成	622826197002211511	520910087000799262	米桥镇	常吕村	三组	马会峰	安芳成	安蓉蓉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99	62102601300406066	雷军成	622826195710222319	520510047000212745	金村乡	金村	塬乐	刘娜娜	雷小红	雷超	霸州市第五中学	高中	升学奖励
100	621026130204036	邵万仓	622826195907152318	520510047000072027	金村乡	南堡	北堡	王彦红	邵小鹏	邵斌	广东金融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101	621026016000002616	王治均	622826195412183112	521710167000841407	太昌镇	申明村	十二组	张兴丽	王峰峰	王娜	宁县四中	高中	升学奖励
102	621026016000005381	杨治甲	622826194901243118	512710167000733113	太昌镇	申明村	一组	刘瑞平	杨小宁	杨荣	宁县二中	高中	升学奖励
103	621026016000001104	杨昌宏	622826197503073110	521710167000752903	太昌镇	申明村	三组	李娟娟	杨昌宏	杨彤	银川九中	高中	升学奖励
104	621026016000004375	王义宁	622826197204283117	521710121002063310	太昌镇	青牛村	四组	冯丽	王义宁	王思媛	庆阳六中	高中	升学奖励
105	621026016000004375	王义宁	622826197204283117	521710121002063310	太昌镇	青牛村	四组	冯丽	王义宁	王思恩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106	621026016000001109	杨歌强	622826194904173119	521710167000753115	太昌镇	申明村	三组	刘秋霞	杨晓军	杨婉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107	621026016000004039	蔡宁录	622826197509263118	521710167000618151	太昌镇	肖家村	二组	蔡小莉	蔡宁录	蔡彤鑫	塔里木大学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108	621026016000003135	任保卫	622826197409133113	521710121002996994	太昌镇	申明村	十四组	任保卫	任保卫	任倩怡	嘉峪关市酒钢三中	高中	升学奖励
109	621026016000000869	白志强	622826197809043117	521710167000714929	太昌镇	青牛村	五组	马红丽	马志强	白倩	宁县四中	高中	升学奖励
110	621026016000004325	杨水池	622826197001203130	521710121003506812	太昌镇	青牛村	一组	闫新宏	杨水池	杨来东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111	621026016000000916	李来财	622826195310123119	521710167000707150	太昌镇	青牛村	四组	梁红巧	李刚	李浩宇	兰州大学附属中学	高中	升学奖励
112	6210260220000000071	栗向明	622826197207214353	522310121002765377	瓦斜乡	望宁	堡西	宋改兰	栗向明	栗娜	兰州交通大学	本科	升学奖励
113	6210260220000000780	栗王平	622826197804284317	522310121005494141	瓦斜乡	望宁	夏畔	栗静	栗王平	栗霜婷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114	621026181203017	马永峰	62282619700508049X	522410121004611040	新宁镇	九龙	三组		马永峰	马亚琴	兰州财经大学	第二批次	升学奖励

王 芳

王 芳

2023年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奖励对象花名表

一 折 统				单 位			奖励对象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存折帐号	镇	村	组	夫妇	考生姓名	录取院校	录取批次	用款项目
权伟	622826194910291293	521210117001100025	早胜镇	南街村	三组	郑亚琴	权家庆	宁县二中	高中	升学奖励
王海宁	622826197106161272	521210121009275574	早胜镇	南街村	一组	杨小娥	王海宁	中国石油大学	本科一批	升学奖励
柳广锋	622826198212021315	521220121004589616	早胜镇	郭铺村	一组	李红英	柳富森	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张新新	622826196812021299	521210117001442776	早胜镇	樊村	六组	秦改娟	张苗燕	兰州工商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张义平	622826197312241353	521210121005883259	早胜镇	樊村	二组	杨文娟	张燕婷	宁县四中	高中	升学奖励
齐吉瑞	622826197304201271	521211200000029941	早胜镇	南北村	四组	贾小娟	齐文清	陕西师范大学平凉实验中学	高中	升学奖励
徐小莉	622826197601131302	521210121013267057	早胜镇	寺底村	二组	徐小莉	麻璐璐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专科	升学奖励
王儒宏	622826196611121277	521210117001202257	早胜镇	南庄村	二组	史菊宁	王淑媛	宁县一中	高中	升学奖励
权爱存	622826194110071276	521210117001076779	早胜镇	南街村	二组	张淑琴	权佳欣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本科二批	升学奖励
谭兴顺	622826194510251276	521220277000764036	早胜镇	谭腊村	一组	王占利	谭智文	暨南大学	本科一批	升学奖励
胡怀宁	622826196203081333	521210117001039301	早胜镇	李家村	九组	赵菊萍	胡思瀚	江苏大学	本科一批	升学奖励
刘思忠	622826194706151277	521220277000754035	早胜镇	北街村	十组	刘红梅	刘世平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王秀容	622826194410141280	521220121004473847	早胜镇	清华村	一组	白燕燕	王雨萌	天水市第八中学	高中	升学奖励
王宏智	622826196108260034	521810121000443112	长庆桥	叶王	石沟山	杨海英	王艾杨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	升学奖励
王进海	622826195912110032	521810121000443892	长庆桥	叶王	石沟山	范彩虹	王佳谊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高职	升学奖励
郭小军	622826197702200012	521810121000661242	长庆桥	长庆桥	六组	任玲娟	郭小军	宁县四中	高中	升学奖励
贾金祥	622826197607130036	521810121004328174	长庆桥	长庆桥	一组	李树容	贾金祥	陇东学院	本科	升学奖励
郭锁平	622826197506190013	521810121003679817	长庆桥	长庆桥	八组	冯莉莉	郭锁平	宁县开发区中学	高中	升学奖励

填报人: 贾同梅

负责人: 李永

填报日期: 2023.10.10

特别扶助	1411
	11046
	7686
	406200元

填表单位(盖章): 伊县卫生健康局

填表单位(盖章): 伊县卫生健康局

[illegible]

武藝苑